

有關迎禧路路面石塊引致交通意外的提問  
(文件 T&TC 23/2021 號)

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

根據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 374G 章),司機須確保負載物適當地固定或盛載在車輛上,而負載物的重量和其擺放的方法,均不可對任何人士造成危險。交通執法部門會採取行動,以確保道路安全。

除此以外,《空氣污染管制(建造工程塵埃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 311R 章)亦規定離開建造工地的車輛須以隔塵布完全覆蓋易生塵埃的物料,以確保車輛在工地外行駛時,不會塵埃飛揚而污染環境。上述規例並不適用於處理交通安全情況。環境保護署一直對該區地盤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,確保工程車輛符合各項污染管制法例的要求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,本署未有發現有地盤車輛違反相關環保法例的情況。

2021 年 5 月